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467號

聲 請 人 鑫夢想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司)

法定代理人 李孟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昱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人鑫夢想文創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鑫夢想文創有限公司)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